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159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

陳正欽

被告 連晟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參仟陸佰貳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之營業部及44家分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就花旗銀行讓與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12月5日與花旗銀行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

01 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02 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  
03 遲誤繳款期限者，原告得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於  
04 最高利率即年息15%範圍內，以帳單通知被告適用之差別循  
05 環信用年利率。並得於當期繳款延滯時收取違約金新臺幣  
06 （下同）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  
07 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08 為3期。詎被告自113年12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欠  
09 新臺幣（下同）14萬7850元（本金13萬6702元、已結算未受  
10 償利息9948元、違約金120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1 等未支付，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12 應償還全部款項。另，被告於104年2月26日向花旗銀行申請  
13 星享貸/滿福貸借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首次  
14 動用申請金額為80萬1000元，分84期償還，利率固定9.99%  
15 計算，被告依約應按月清償本金及利息，若有任何一宗債務  
16 未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7 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41  
18 萬5773元（本金39萬2255元、已結算未受償之遲延利息2萬2  
19 318元、違約金120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20 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  
26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7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28 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據其提  
29 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滿福貸申  
30 請書、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月付金試算表、信用貸  
31 款帳單、信用貸款撥款畫面、信用貸款月結單等為證（本院

01 卷第15至87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02 真正。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  
03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  
04 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綜上，原告依信用  
05 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陳芮淳

15 附表：（幣別：新臺幣）

16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起息日（民國）	年利率
1	信用卡	14萬7850元	13萬6702元	自114年8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14.99%
2	滿福貸 (信用貸款)	41萬5773元	39萬2255元	自114年7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9.99%
合計		56萬3623元			